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590.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	21,885.19
2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068.09	3,068.09
3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9	2,964.49
合计		27,917.77	27,917.7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57.5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2,939.82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074.64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948.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1,985.83	10,935.93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906.17	875.00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82.63	1,137.29
合计	14,074.64	12,948.22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90.63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65.09 万元（不含增

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665.09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3,613.31 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批程序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948.2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5.0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6890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鉴证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890号）。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济赛

朱济赛

陈邦羽

陈邦羽



2022年 7 月 20日